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流程图

告知并向当事人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

满足《行政处罚法》下列条件之一：责令停产停业处罚；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处罚；较大数额罚款

↓

当事人提出申请

当事人收到《听证告知书》之日起 3 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。超过期限视为放弃权利。

↓

受　　理

1.收到当事人听证申请之日起3日内确定听证人员、听证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；
2.听证举行 7 日前向当事人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》；
3.除涉密案件外，举行听证 3 日前，应公告听证案由、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。

↓

举行听证、制作听证笔录

1.宣布听证事由、听证会纪律、听证会组成人员；2.核实身份；3.告知当事人听证中的权利义务；4.询问是否申请回避；5、案件调查人员陈述案件事实、证据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理由；6.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陈述申辩并质证；7.听证主持人就案件的有关问题向当事人、案件调查人、证人询问；8.调查人、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作最后陈述。

↓

听证结束，听证主持人将听证情况及处理意见制作《行政处罚听证意见书》，报行政机关负责人

1. 调查人、当事人或者委托代理人、证人核对听证笔录无误后签字；2. 听证主持人制作《行政处罚听证意见书》。